

便簽 日期：115年6月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學校首頁、研發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老師。
- 二、本案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各自以擔任全國性學術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並於8月5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函送國科會。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組 蕭月仙 </div> 0603 134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秘書 李玉玲 </div> 0603 1349	代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div> 0603 1349		代為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div> 0603 1349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詩欽
電話：02-2737-7903(陳小姐)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wchen0523@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50035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6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備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各申請機構務必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歡迎踴躍申請。
- 三、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會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使用。
- 四、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5單位）、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共183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資訊處、綜合規劃處

115/06/02
15:17:31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